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水保青科奖”）是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组成部分。“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国科奖社证字第 0159 号），由中国水土保持学会设立和承办的奖项。

第二条 “水保青科奖”是根据“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制定，面向全国水土保持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水土保持领域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国水土保持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水土保持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我国水土保持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水保青科奖”的组织领导机构是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常务理事会（以下简称常务理事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具体包括：

- （一）制定、修订奖励政策；
- （二）筹措奖励基金；
-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
- （四）审查、批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四条 “水保青科奖”的评审机构是“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每届评奖时，从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专家库中抽选 9—11 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更换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每位专家担任评委不得连续超过 2 届。

第五条 “水保青科奖”的办事机构是“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常务理事

会的领导下，承担“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格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奖励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兼任，成员由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提名，常务理事审查批准。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获奖条件

第六条 奖励范围：在水土保持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生产技术、管理的学会会员或经常参加学会活动的优秀科技青年工作者。

第七条 获奖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优良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水土保持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并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水土保持领域的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水土保持领域的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八条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具体出生年月以每次的通知为准。

第九条 “水保青科奖”评选工作与“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同步进行，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以下相应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

1.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2.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学会；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
5. 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三部（局）各直属单位；
6. 中央所属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组织初审，按照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下达的名额择优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推荐并进行格式审查；
- （二）送三位专家初审，提出书面意见；
-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
- （四）在授奖前，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获奖者，接受异议投诉，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 （五）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 （六）常务理事会审议、审批并授奖。

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表决规则

“水保青科奖”采用格式审查、专家初审、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的评审方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应当由到会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投票表决通过，结果才能有效。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水保青科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物质奖励采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奖励和获奖人员所在单位辅助奖励的办法。获奖项目和获奖人员名单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讯》、《中国水土保持科学》、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和相关部门的信息平台上公布。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牌。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前三名的“水保青科奖”获得者，可推

荐申报“中国青年科技奖”。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来源

- (一) 本会活动基金；
- (二) 利息；
- (三) 社会捐赠；
- (四) 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在授奖前，通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讯》及相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获奖者，公示期为 15 天。对获奖者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投诉。单位异议须加盖公章，个人异议须署实名。

对已获奖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牌，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三届五次常务理事会批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